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7月14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推动实验室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荣誉体系建设方案》（山大人字〔2020〕2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是激发实验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激励实验室工作队伍提高育人能力、业务素养和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先进集体控制在评选年度全校教学科研单位的20%左右，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评选年度实际从事实验室工作人员的10%。根据工作实际，为激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室安全管理质量提升等，可设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单项。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

第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和公共技术服务的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育人方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验室工作充分融入育人元素，举措有力，成效显著。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教学任务饱满，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并获得突出的创新成果；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能够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开展公共技术服务的实验室，积极开发、承担相应课程，有效提升学生科技创新能力。

（二）实验室工作研究方面：重视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在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突出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强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注重仪器设备自研自制和技术开发，应用效果良好，具有推广价值。

（三）实验室建设管理方面：具有健全的实验室管理组织架构，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贯彻执行、运行良好；实验室规划建设科学合理，实验室建设质量高、效果好；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科学合理，日常管理规范，运行状态良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实验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成效显著，整洁环保，近三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四）实验室开放共享方面：实验室设有开放共享机制，师资队伍、实验项目、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开放效果显著；设有实验引导型、自选项目型、科技活动型、参与科研型等开放性实验项目，开放效果好，学生受益面广；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工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高，开放服务效果好，共享成绩显著，用户评价高。

（五）实验队伍建设方面：积极引进培育高水平实验教师队伍和实验技术人才；注重实验室队伍能力提升，有科学合理的实验队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效果良好；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业务能力突出。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制定工作计划，报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对年度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做出安排，下发评选通知。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负责组织本单位先进集体申报，相关材料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和考查，确定先进集体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评选结果向学校工作人员奖惩领导小组报备。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在职在岗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主要包括：

（一）坚持育人本位，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突出的育人和服务能力，全心全意投入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和技术服务，积极探索实验室知识育人、技术育人、安全育人、劳动育人、文化育人的方法与途径，关心、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二）努力钻研业务，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取得突出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并及时应用于实验教学、技术服务、实验室建设管理。

（三）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下属某一或几个方面成绩显著或做出贡献：

在实验教学方面，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在教材课程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或指导学生在实验创新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实验室规划建设方面，主持或主要参与建设高水平实验室或技术平台，为教学、科研创造良好的实验条件；在大型仪器使用操作方面，具备高超的技术和能力，支撑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和高端人才引育；在设备管理方面，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维修等成绩显著；在实验仪器开发、研制方面，主持或主要参与设备自研自制，取得优秀成果；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积极主动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手段，为实验室安全运行作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制定工作计划，报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对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做出安排，下发评选通知。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单位先进个人的申报、初评、审核与推荐，推荐材料和推荐名单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先进个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评选结果向学校工作人员奖惩领导小组报备。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学校发布文件公布受表彰集体和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获评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授予“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获评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相关人员，授予“山东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结果作为个人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